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相关评价机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26〕160 号）要求，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参评要求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申报。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

二、评价工作流程

各市（州）科技局和相关评价机构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一）参评企业材料审核。各市（州）科技局应组织相关评价机构对辖区内企业填报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通过评价系统推荐至科技厅，同时报送推荐函（见附件1）。由科技厅在评价系统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并在评价系统公告。

（二）部分企业实地核查。本年度参评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各市（州）科技局应在公示前组织评价相关评价机构开展实地核查：

- 1.职工总数为5人及以下的企业；
- 2.知识产权数量为0的企业；
- 3.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低于10万元的企业；
- 4.近三年曾有过严重违法失信、撤销入库编号等情况的企业；
- 5.首次参评的企业。

（三）入库企业核查。科技厅在每批次企业公示期间将组织各市（州）科技局和相关评价机构开展随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不予以公告（核查工作另行通知）。年底将组织各市（州）科技局和相关评价机构对入库企业开展集中抽查工作，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对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申请材料核验，对

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撤销编号（抽查工作另行通知）。原则上被抽查企业不含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已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为条件直接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且同一个科技型中小企业（经抽查符合条件）三年内仅抽查一次。

（四）年度评价工作总结。各市（州）科技局和相关评价机构应及时总结本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包括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实地核查和集中抽查工作开展情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情况、地方出台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形成年度评价工作总结报送科技厅。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把审核关口。一是各市（州）科技局和相关评价机构要严格落实评价标准，树牢质量意识，坚决摒弃“唯数量论”。二是要重点审核企业科技人员占比、研发人员占比等指标，是否与企业科技属性相匹配；企业所填知识产权的数量、类别是否与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中信息一致；企业申报主导产品与实际主导产品是否一致，企业拥有知识产权是否与主导产品相关。三是在审核评价工作中，要加强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重点筛查和关注财务指标波动大、数据材料存在逻辑矛盾的企业，坚决防范申报材料包装造假问题，坚决防止经营异常、违法违规企业

进入。四是要严把企业科技属性，严禁将单纯从事商贸流通，简单组装加工、无自主研发活动的企业包装入库。同时，要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解读，引导企业自主申报，防范不良中介机构违规参与申报工作。

（二）深化风险核查。一是各市（州）科技局和相关评价机构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知识产权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加大实地核验和数据分析挖掘力度。对入库前需实地核查的企业，要做到走访核查全覆盖，现场核实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以及申报资料真实性、数据一致性等情况，并做好核查材料留存。二是要做好公示企业的核查，对批次随机核查抽取的企业以及评价系统反馈的风险企业要及时进行复核，剔除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三是要做实集中随机抽查，重点关注指标异常、数据矛盾、突增突减等情况，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四是要加强对入库企业的运行监测，对评价系统反馈的发生重大变化或再次发现存在风险情况的企业进行复核，及时将不符合条件、弄虚作假的企业清理出去。

（三）强化工作监督。各市（州）科技局和相关评价机构应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核实处理拟入库企业公示异议、投诉和举报信息。针对评价工作中风险异议企业数量较多、通过评价企业质量较低、入库数据波动较大的地区，科技厅将组织有关机构开展实地监督指导，改进提高评价服

务工作质量。

(四) 严格工作作风。各市(州)科技局和相关评价机构在组织评价工作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确保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化操作,严禁向中介机构委托相关工作,严禁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

四、工作时间安排

2026年度评价系统将于6月2日—8月31日开放,期间企业可填报信息,10月15日前完成所有批次拟入库企业公示,11月30日前完成入库企业集中随机抽查和相关处理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并提交年度评价工作总结。

科技厅产业科技促进处: 赵曼佳 028-86676329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常青、何昱睿 028-68107435

附件 1.XX 市(州)关于推荐入库 2026 年度第 X 批科技型
中小企业的函

2.市(州)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咨询电话



附件 1

XX市（州）关于推荐入库2026年度第X批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函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26〕160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对XXXX公司等XX家参评企业填报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对需实地核查企业组织开展了实地核查。

经审核和实地核查，推荐企业填报资料和佐证材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需实地核查类企业经实地核查符合要求。推荐企业未发现与信息表不一致、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入库要求等情况，同意推荐。

附：XX市（州）推荐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汇总表（2026
年第X批）

XX市（州）科技局（公章）

2026年X月X日

附

XX市（州）推荐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汇总表
（2026年第X批）

序号	推荐企业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2

市（州）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咨询电话

序号	评价工作机构名称	对应行政区划名称	办公电话
1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	028-62788679
2	自贡科学技术局	自贡市	0813-8107323
3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攀枝花市	0812-3320635
4	泸州市科学技术局	泸州市	0830-8950161
5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	德阳市	0838-2501665
6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	绵阳市	0816-2733877
7	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广元市	0839-3275238
8	遂宁市科学技术局	遂宁市	0825-2655077
9	内江市科学技术局	内江市	0832-2022816
10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乐山市	0833-2443435
11	南充市科学技术局	南充市	0817-2111778
12	眉山市科学技术局	眉山市	028-38168883
13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	宜宾市	0831-8226704
14	广安市科学技术局	广安市	0826-2336090
15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达州市	0818-3090986
16	雅安市科学技术局	雅安市	0835-2361500
17	巴中市科学技术局	巴中市	0827-5266701
18	资阳市科学技术局	资阳市	028-26110789
19	阿坝州科学技术局	阿坝州	0837-2832043
20	甘孜州科学技术局	甘孜州	0836-2823875
21	凉山州科学技术局	凉山州	0834-2185022
22	西昌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西昌市	0834-3238737
23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达州市	0818-2833325
24	宜宾三江新区发展和政策研究局	宜宾市	0831-2108299
25	自贡高新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自贡市	0813-8256198